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68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支行，注册地上
海市[]。

负责人丁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曹[]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[]出生，户
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24015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曹[]向申请执行人上海[]
支行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
计人民币2,097,668.33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鲁班
路100号155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王 东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施 巍